

土地登記規則

19. 民國106年02月14日內政部分修正發布第29、85、117、139條條文；並自106年03月01日施行

第29條（囑託登記）

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

- 一 因土地徵收或撥用之登記。
- 二 照價收買土地之登記。
- 三 因土地重測或重劃確定之登記。
- 四 依土地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公有土地之登記。
- 五 依土地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五項或地籍清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國有土地之登記。
- 六 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六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之登記。
- 七 依破產法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登記。
- 八 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登記。
- 九 依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法定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登記。
- 十 依第一百四十七條但書規定之塗銷登記。
- 十一 依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之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 十二 其他依法規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者。

第85條（標示變更登記之內容）

土地總登記後，因分割、合併、增減及其他標示之變更，應為標示變更登記。

第117條（承攬人預為抵押權登記之申請）

I 承攬人依民法第五百十三條規定申請為抵押權登記或預為抵押權登記，除應提出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提出建築執照或其他建築許可文件，會同定作人申請之。但承攬契約經公證者，承攬人得單獨申請登記，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定作人。

II 承攬人就尚未完成之建物，申請預為抵押權登記時，登記機關應即暫編建號，編造建物登

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登記。

第139條（未登記建物之查封）

I 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囑託登記機關，就已登記土地上之未登記建物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登記或因法院裁定而為清算登記時，應於囑託書內另記明登記之確定標示以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人員指定勘測結果為準字樣。

II 前項建物，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派員定期會同登記機關人員勘測。勘測費，由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命債權人於勘測前向登記機關繳納。

III 登記機關勘測建物完畢後，應即編列建號，編造建物登記簿，於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暫時處分、破產或清算登記。並將該建物登記簿與平面圖及位置圖之影本函送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

IV 前三項之規定，於管理人持法院裁定申請為清算之登記時，準用之。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5. 民國106年06月16日勞動部分修正發布第2、7、11、20、20條之1、21及24條條文；增訂第14條之1、23條之1及24條之1～24條之3條文；並刪除第14、23、48、49條條文

第2條（平均工資之計算）

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計算平均工資時，下列各款期日或期間均不計入：

- 一 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 二 因職業災害尚在醫療中者。
- 三 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減半發給工資者。
- 四 雇主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其事業，致勞工未能工作者。
- 五 依勞工請假規則請普通傷病假者。
- 六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請生理假、產假、家庭照顧假或安胎休養，致減少工資者。
- 七 留職停薪者。

第7條（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

勞動契約應依本法有關規定約定下列事項：

- 一 工作場所及應從事之工作。
- 二 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
- 三 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與給付之日期及方法。
- 四 勞動契約之訂定、終止及退休。
- 五 資遣費、退休金、其他津貼及獎金。
- 六 勞工應負擔之膳宿費及工作用具費。
- 七 安全衛生。
- 八 勞工教育及訓練。
- 九 福利。
- 十 災害補償及一般傷病補助。
- 十一 應遵守之紀律。
- 十二 獎懲。
- 十三 其他勞資權利義務有關事項。

第11條（基本工資）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基本工資，指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不包括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與休息日、休假日及例假工作加給之工資。

第14條（刪除）

第14條之1（工資項目計算內容）

I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勞雇雙方議定之工資總額。
- 二 工資各項目之給付金額。
- 三 依法令規定或勞雇雙方約定，得扣除項目之金額。
- 四 實際發給之金額。

II 雇主提供之前項明細，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20條（雇主之工作時間變更公告周知）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變更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例假、休息日或延長工作時間者，雇主應即公告周知。

第20條之1（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

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

- 一 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
- 二 勞工於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之時間。

第21條（勞工出勤情形時間之記載）

I 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

II 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第23條（刪除）

第23條之1（例假及休息日遇內政部所定假日之補假原則）

I 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應予補假。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

II 前項補假期日，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

第24條（特別休假）

I 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其計算特

別休假之工作年資，應依第五條之規定。
II 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 一 以勞工受僱當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
 - 二 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三 教育單位之學年度、事業單位之會計年度或勞雇雙方約定年度之期間。
- III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告知勞工排定特別休假，應於勞工符合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24條之1（特別休假發給工資原則）

I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年度終結，為前條第二項期間屆滿之日。
II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發給工資之基準：
 - (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
 - (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
- 二 發給工資之期限：
 - (一)年度終結：於契約約定之工資給付日發給或於年度終結後三十日內發給。
 - (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第24條之2（每年定期書面通知之辦理）

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每年定期發給之書面通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雇主應於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給工資之期限前發給。
- 二 書面通知，得以紙本、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或其他勞工可隨時取得及得列印之資料為之。

第24條之3（休假日）

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休假日，為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特別休假。

第48條（刪除）

第49條（刪除）

勞資爭議處理法

10. 民國106年01月18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6、43條條文

第6條（權利事項勞資爭議之處理及勞工法庭之設置）

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得依本法所定之調解、仲裁或裁決程序處理之。

II 法院為審理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必要時應設勞工法庭。

III 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勞方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給予適當扶助：

- 一 提起訴訟。
- 二 依仲裁法提起仲裁。
- 三 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定事由，依本法申請裁決。

IV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V 前二項扶助之申請資格、扶助範圍、審核方式及委託辦理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43條（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之設置）

I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以下簡稱裁決委員會）。

II 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熟悉勞工法令、勞資關係事務之專業人士任之，任期二年，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裁決委員。

III 中央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裁決委員之命，協助辦理裁決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之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IV 裁決委員會之組成、裁決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裁決委員會相關處理程序、前項人員之調派或遴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20. 民國106年05月02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第15條（補正）

I 申請投保之單位未填具投保申請書或投保申請書漏蓋投保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II 投保單位所送之加保、轉保申報表或投保薪資調整表，除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均未填者不予受理外，漏蓋投保單位印章及負責人印章，或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投保薪資疏誤者，或被保險人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外國籍員工，未檢附核准從事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補正；投保單位應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

III 投保申請書或加保、轉保申報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之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翌日生效。

IV 投保薪資調整表經投保單位如期補正者，自申報日之次月一日生效；逾期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月一日生效。

V 前四項補正之提出，以送交保險人之日為準；郵寄者，以原寄郵局郵戳為準。

VI 投保單位逾期補正或逾期不為補正，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由投保單位負賠償之責。

VII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負責人印章，得以負責人簽名代之。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彙編

釋字第748號解釋（憲7、22、23、58、107、108、111、153、154、156、160，憲增10，大法官5、9、13，民967、969、972、973、976、980~985、995、1122，戶籍2、9，公投2）

• 解釋爭點
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22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

• 解釋文（106.05.24）
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至於以何種形式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屬立法形成之範圍。逾期未完成相關法律之修正或制定者，相同性別二人為成立上開永久結合關係，得依上開婚姻章規定，持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之書面，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